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89.40万元，增幅6.71%。实现净利润2,340.88万元，降幅26.51%，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2016-07号《业绩快报公告》。

2、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圈建设、安全信息产业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安全的信息和数据服务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项目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确认。目前三方尚未签署任何具体合作合同，对公司的影响亦不明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2016-06号《关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

议的公告》。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有关配套文件，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同时披露了回复公告及预案修订稿。根据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资产，但家电业务置出尚未形成具体的计划，其置出时间、置出范围、交易形式、交易对方均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4、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5、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山东龙脊岛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三联商社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涉及公司未披露信息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

三、董事会声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已披露、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